

歐洲女子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 2025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計畫第 6 次選訓會 訂定

- 一、為落實「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規定，遴選歐洲女子資訊奧林匹亞競賽（European Girls' Olympiad in Informatics）選訓決賽營學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遴選分初選、複選及決選三個階段辦理。
- 三、參加初選、選訓決賽營者須具有我國國籍，並為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生理性別女性學生，且符合當年度歐洲女子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參賽學生資格，包括就學與年齡等規定。
- 四、參加初選、選訓決賽營者，如因身心障礙需要使用電子輔具，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在測驗期間攜帶或使用任何電子輔具。
- 五、選訓決賽營

- (1) 參加選訓決賽營之學生人數以 30 名為原則，錄取方式如下：
 - 甲、經初選擇優錄取，初選如第六點說明。
 - 乙、同一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獲一、二、三等獎之學生，獲推薦並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列資格者得進入選訓決賽營，毋須參加初選。
- (2) 選訓決賽營活動包括資訊課程研討、專題演講、程式設計演練及模擬競試等，研習活動地點由承辦單位安排，研習分為二個階段。
- (3) 參加選訓決賽營之學生，於第一階段表現優異且經過複選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表現優異且經由決選選出之人選即為當年度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 (4) 獲得任一階段選訓決賽營參加資格但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遞補。

六、初選

- (1) 初選係為遴選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資訊優秀學生參加選訓決賽營之測驗。
- (2) 報名參加初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甲、曾參與同一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獲一、二、三等獎之學生經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列資格者，得直接進入選訓決賽營，毋須參加初選；如欲參加初選，須放棄推薦入營資格。
 - 乙、APCS 程式設計實作達二級分以上。
- (3) 測驗科目為「程式設計實作」，採取上機實測。
- (4) 初選錄取 25 名為原則，先依年級分別錄取，高一（含 9 年級以下）、高二、高三各年級最多先取前四名，其餘人數再依全體考生初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初選成績相同時，將依下列項目依序比較：
 - 甲、以滿分（100 分）題數較多者優先；
 - 乙、首次達到最後總分時的送審時間點較早者優先。

七、複選

- (1) 複選成績為第一階段兩次模擬競試成績（佔 80%）及平時成績（包括作業、模擬練習及其他表現等，佔 20%）之加總。
- (2) 複選錄取 10 至 12 名為原則，依複選成績擇優錄取進入選訓決賽營第二階段。複選成績相同時，將依以下項目依序比較：
 - 甲、模擬競試滿分（100 分）題數較多者優先；

乙、兩次模擬競試表現較穩定者（也即兩次之變異較小者）優先；

丙、選訓會推薦序位較佳者優先。

(3) 未完成第一階段研習者，不得參加複選。

八、 決選

(1) 第二階段成績為第二階段兩次模擬競試成績之總和（佔 80%）、平時成績（包括作業、模擬練習和其他表現等，佔 20%）之加總。

(2) 決選成績為複選成績（佔 40%）和第二階段成績（佔 60%）之加總。

(3) 決選錄取前四名為代表隊選手。決選成績相同時，將依以下項目依序比較：

甲、模擬競試滿分（100 分）題數較多者優先；

乙、四次模擬競試之表現較穩定者（也即四次之變異較小者）優先；

丙、選訓會推薦序位較佳者優先。

(4) 未完成第二階段研習者，不得參加決選。

九、 複選與決選會議將邀請教育部「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委員列席見證之。

十、 決選選出之人選即為當年度參加歐洲女子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不錄取備取選手，若四名選手中有放棄或因其他因素喪失代表權者，也不遞補。

十一、 完成選訓決賽營兩階段之學生，其升學或保送相關事宜，悉由其就讀學校或其本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學生對各選訓階段之選訓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公布後三日內，向本選訓會提出複查；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三、 選訓決賽營與獲選國家代表隊後之培訓期間若有學生違反「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公約」者，將由選訓會審議並做適當處置，情節嚴重者，將予退訓。

十四、 各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就前點之處置方式，認有不當，並影響各該學生權益者，得依「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於處置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向選訓會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五、 本要點相關會議，必要時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十六、 本要點經選訓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